

西安邮电大学学术不端查处机制

第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受理本校学术不端行为举报。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应当在5个法定工作日内,组织学术委员会中不少于5人的专家调查组,按有关程序,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同时注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通过论证会给出调查结论。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将专家调查组给出的调查结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当事人,并备案。

第四条 如当事人对学校调查结论存有异议,可在接到调查结论后的30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诉。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专家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中如证据不足,维持原调查意见;如证据确凿,应组织不少于5人的调查组进行复查,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通过论证会给出复查结论,并及时将复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报当事人。

第六条 当事人对学校复查结论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查结论后的15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诉,或向省高等学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申诉。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将及时在校内及学校网站进行公示,有关材料和调查结论应存档备查,调查结果及时报省高等学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专家组调查结论,结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当事人交由有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